

丽江市境内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竣工资料编制及新增耕地指标等验收入库取证技术服务（第一批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ZB0320221105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丽江市境内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竣工资料编制及新增耕地指标等验收入库取证技术服务（第一批次）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云南交投丽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丽江市境内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涉及宁蒗县、玉龙县、永胜县、华坪县、古城区，建设规模约新增10万亩水田指标，工程施工费总额约为9亿元。主要工程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

第一合同包：涉及永胜县、华坪县、古城区国土综合整治，建设规模约新增52000亩水田指标，主要工程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以规划设计为准，估算施工费约46800万元。

第二合同包：涉及宁蒗县、玉龙县国土综合整治，建设规模约新增48000亩水田指标，主要工程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以规划设计为准，估算施工费约43200万元。

2.2 招标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约10万亩新增水田指标项目立项报备、竣工报告编制、工程量复核、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入库及外业图斑举证、视频宣传片等归档整理满足竣工验收及入库交易的全套资料等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4 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周期：计划服务周期为2023年3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项目入库交易费用清算完毕止）。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7 合同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合同包，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2个合同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取1个合同包（评标时先评第一合同包，再评第二合同包，若投标人在第一合同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第二合同包评审时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划分如下：

(1) 第一合同包：永胜县、华坪县、古城区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竣工资料编制及新增耕地指标等验收入库取证技术服务（第一批次）；

(2) 第二合同包：宁蒗县、玉龙县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竣工资料编制及新增耕地指标等验收入库取证技术服务（第一批次）。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主体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①有效的测绘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②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规划类、测绘类、土地管理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常驻现场服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其他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派的其他人员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第一合同包：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16 人；第二合同包：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15 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 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分别有工程量复核、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新增耕地入库及外业图斑举证工作内容的各 1 个（含）以上业绩，1 个业绩证明材料可涵盖多项工作内容，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应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6 财务要求：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注：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3.7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被行业主管部门禁止投标资格，提供相关承诺。

3.8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牵头单位须为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包中投标。

注：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

5.3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投标操作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远程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

其他：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交投丽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香格里拉大道 925 号

招标代理：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系人：杨琼、杨丽娟、杨永婧

电 话：13577235692、15887132135